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鐵道公報

行政院參事  
章誌登  
章誌登  
章誌登

20 MAY 1942

第十號

國民政府鐵道部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 錄

行政院令二件 附行政院秘書處函一件

部令一〇件

法規

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令

##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九八號  
(奉 府令爲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六款，誤未刪除，抄附更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令 鐵 道 部

####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立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二六號公函內開：「卷查本院審議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六款「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經院會議決，除將「之」字刪除外，該款移列第七條第六款，原列第八條之第六款刪除，同條「七」「八」「九」三款並依次改爲「六」「七」「八」款，紀錄在卷，經於本月七日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該組織法時，在附件內誤將原列第八條第六款「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一語未刪，核與議決案不符，自應照刪，並將原「七」「八」「九」款依次改列「六」「七」「八」款。事關法案，相應抄附第八條更正條文函達查照轉陳，並分飭知照爲荷」等由，附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一份，准

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更正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檢發更正條文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鐵道部組織法更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七六七號

(奉 國府令本院轉呈取締崔步武等四名通緝處分一案應准照辦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 鐵道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二訓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

「案據該院二十九年九月七日行字第二四五號呈稱：『現據警政部呈稱：「案據前經本部政治警察署緝獲之明令通緝人犯崔步武周孝伯掌牧民石順淵等呈稱：竊具呈人等於七月十五日由政治警察署解送來京，羈押首都警察廳，業已月餘，對和平運動

理論，經潛心研究，撰述文字申明在案。爲特備文呈請鈞部准予恢復自由，並懇轉呈  
府院明令取銷通緝，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犯等自本部政治警察署由滬押解來  
部後，節經將辦理經過先後呈報鈞院鑒核，並將該犯等發交首都警察廳嚴密看管，迄  
已月餘，詳核該犯等行動言論，確已誠心悔悟，並撰有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篇，會  
送由中央電訊社分發各報登載各在案。茲據前情，當即按照本部前經呈鈞院核准之  
處理政治犯緝獲及自首暫行辦法第一項，取具保結各二份，本人相片各三張，業據呈  
送到部，審核無誤，除將該犯等暫先保釋，暨飭該犯等在未經呈奉核准前不得離京，  
並將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一張留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二張，繕錄  
該犯等所撰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份，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迅賜轉呈國民  
政府俯准免予處分，恢復自由，實爲公便』等情，附原保結各一份相片各二張，繕錄  
該犯等所撰信仰和平運動論文各一份，據此，該犯等既據該部呈稱平日言動確已誠心  
悔悟，理合檢具原呈各件，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俯准免予處分，恢復自由，並乞指示  
，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取銷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祕書處箋函（抄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希查照由）

查奉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於本年九月，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辦理。經由本院行字第六零九號訓令通行在卷。茲奉

院長交下函一件，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並奉諭：「抄送所屬各機關」等因；奉此，相應抄錄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函達查照為荷！

此致

鐵道部

附抄送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

行政院祕書處啓 九月十日

## 部 令

### 鐵道部任免令

本部專員徐守浩迄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本部總務司事務科科員朱運啓另候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調派調查科科員羅貢環，事務科科員鮑建華前赴上海車站招待室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部長 傅式說

茲調派技正賈存鑑技士蘇壽祺在本部工務司機務科辦事。此令。

茲調派技士金其武在本部工務司工程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部長 傅式說

茲派李陸生爲科長，在業務司辦理關於全國公路業務事宜。此令。

茲調派公路科科員王縉徐寶鍾在本部業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五二號  
(爲部務會議議決取消公路科該科長另有任用着即開去公路科科長職務由)

部長 傅式說

令公路科科長李陸生

查本部公路科，爲適合現行本部組織法起見，業經第八次部務會議議決取消，紀錄在卷。該科科長李陸生另有任用，着即開去公路科科長職務。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部長 傅式說

### 鐵道部指令

總字第三六號  
(據請留職停薪應照准由)

令科員張啓忠

簽呈一件爲另充中日文化協會職務對於本部原任出納工作懇請准予停薪留職由呈悉。准予留職停薪。除登記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部長 傅式說

### 鐵道部指令

總字第四五號  
(據請留職停薪應照准由)

令科員季 中

呈一件爲因病稽延時日懇請留職停薪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請留職停薪，應予照准。除登記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部長 傅式說

## 法規

### 鐵道部組織法第八條更正條文

#### 第八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八、關於國道公路財務事項

####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復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第七條

一、學識二十五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爲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不滿四十分者爲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爲一等八十分以上爲二等七十分以上爲三等六十分以上爲四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五等不滿五十分爲六等不滿四十分爲七等

第八條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爲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爲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爲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職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職不得逾現有薦

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職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爲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爲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

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據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十六條 銓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卷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公報暫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本埠	外埠
半年	六	角	本埠	外埠
全年	一元二角		本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 鐵道公報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半頁
每期	十元	五元
每期	二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及附有圖刻品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電話二三六〇五

印刷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發行者

國民政府鐵道部祕書廳

分銷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十六日出版